不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理处罚案例评析

■ 蔡复义

一、基本案情

2007年2月, 某县财政局监督检 查科对该县某国有企业进行了财务检 查,发现该企业以各种节假日名义超 标准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降温费等 34410元,向某公司违规缴纳企业管 理费313813元,以及白条入账、结转 不及时等财务基础管理不规范问题。 根据以上违法事实, 县财政局监督检 查科以该科的名义对该企业作出了责 令调整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资金、对企 业处以3万元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该 企业不服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科的处理 决定,向县财政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市财政局审 查后认为, 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科是县 财政局的内设机构,不具备财政执法 主体资格, 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科以自 已名义对外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是无 效的,遂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其处 理处罚决定。

二、案例评析

这是一起以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是否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为争议焦点的 行政处理处罚案件。

职权法定、合法行政是对行政机

关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行政机关应 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 权、履行职责。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 行政实施纲要》指出,行政执法由行政 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 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 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 政执法权。所谓职权法定,是指执法 权须由法律规定,行政主体须在法律 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活动, 非经法律授 权,不能具有并行使某项职权。没有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行政机关 不得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或 者增加相对人义务的决定。在行政机 关内部,行政机关的职能机构超越了上 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职权,属于超越 职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越权无效。

《行政处罚法》第15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只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投权的机关。除行政机关之外,其他组织权的机关。除行政机关之外,其他组织有法权限。《会计法》第7条规定,有在法律、法规的授权下,才具有投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这些规定赋予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对财政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资格。

本案中,作为县财政局的内设机构,监督检查科不是法律授权的明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不能以自己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财政分执行财政部门具有的财政执法职能,并以财政局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因此,某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科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财政检查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是无效的。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是: 行政机关 的内部科室作为行政机关内设机构, 不得以机构的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 行为, 否则即构成超越职权。对于超 越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 关依法可以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 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决定撤销或者 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可以具 体行政行为。 一个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 体行政行为。

责任编辑 陈素娥

级审批,层层把关,有效避免了多退、 误退等问题的发生。2008年,共剔除 不合理退税申请2056万元,剔除率 为10.87%。二是推行岗位责任制度。 在制定《岗位工作规范》时,按照"有 权必有责"的原则,将每项监管事项 落实到具体岗位,吉林专员办共设置 59个岗位,将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 权力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责任人, 做到人人有岗,岗岗有贵,职责清晰,

责任明确,一旦哪个环节出现问题, 便于分清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进 一步提高了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责任意 识和风险意识。则

责任编辑 李艳芝